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涉自贸试验区金融借款纠纷审判情况通报

（2018年-2020年）

　　金融开放创新是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而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借贷服务是各类金融服务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近年来，金融借贷行业稳健运行，金融风险形势整体稳定，但在个别领域仍存在一些值得引起注意的问题。加之2020年新冠肺炎肆虐，部分借款主体出现违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有所增加。与此同时，随着金融行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出现了互联网线上形式借款、助贷机构参与金融借款、非银金融机构过度扩张业务等新问题，金融领域面临的困难和风险增多。

　　为进一步规范涉自贸区金融市场秩序，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借款服务便利化程度，不断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2018年至2020年间审理的金融借款案件审判情况进行通报，供各方参考。

　　 一、浦东法院涉自贸区金融借款案件概况

　　（一）收案数量波动，收结总体平衡

　　2018-2020年度，我院共审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41,814件。其中2018年审理12,789件，结案12,496件；2019年审理11,045件，结案10794件，较2018年减少13.6%；2020年审理17,980件，结案14,028件，较2019年增长30%。收结总体平衡，审判工作运行平稳。

　　整体来看，2018年至2020年期间，金融借款案件数量总体居高，一方面，受外部市场环境影响，小微企业和个人的还款能力减弱，金融借款的违约事件频发；另一方面，浦东法院持续优化司法服务质量和效率，努力打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吸引了很多金融机构将案件的管辖地约定为浦东，使案件数量持续增多。如2020年审结的双方当事人均不在上海辖区、管辖约定在我院的案件共有5,167件，占36.8%。

　　2020年下半年收案数增长较为明显，同时全年结案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借款违约纠纷案件大量爆发，加之因疫情管控影响，很多当事人申请延期开庭，使案件审理效率有所下降，审判压力较大。

　　（二）调撤率较高，审判质效良好

　　在上述审结的案件中，判决案件16,533件，占44.3%；调解、撤诉案件19,038件，调撤率达48.08%；驳回起诉案件1,541件，占4.13%；以其他方式结案206件，占0.55%。调撤率相对较高，审判质效良好。

　　从结案方式看，判决结案的数量较多，主要是因为部分借款人因还款能力较弱、还款意愿不强等，且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导致只能判决结案。同时可以看出，调撤率相对较高，近三年的调撤率基本维持在50%左右的水平，主要得益于我院推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行诉前调解与审判工作相协调，并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基本原则，在庭前做好扎实的调解工作，使部分借款人与出借人协商化解纠纷，实现良好的审判质效。

　　（三）涉担保案件较多，担保形式多样化

　　从上述审理的案件来看，大部分金融借款案件都涉及担保，其中2018年涉担保案件共11,495件，占89.88%，2019年9,570件，占86.65%，2020年16,749件，占93.16%。涉担保案件数量较多且不断增加，说明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意识较高，通过担保的方式提升债权实现概率，有效保障交易安全。需要注意的是，“互保”“联保”的情况依然存在，不同案件被告互相担保时有发生，一定程度上放大了行业风险。

　　从审判实践来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担保方式也较为多元，其中以不动产抵押、动产抵押、保证为主，近年来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等形式的担保越来越多，给金融市场带来新的活力的同时，也使金融借款案件趋于复杂化。

　　（四）原告主体多元，涉外资金融机构较多

　　总体来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原告主体较为多元，包括汽车金融公司7家，涉案28,659件；消费金融公司3家，涉案177件；银行47家，涉案11,002件；小额贷款公司39家，涉案409件；信托公司5家，涉案47件。其他亦有少量诸如不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商业企业、甚至个人等作为债权受让主体提起金融借款纠纷诉讼。案件数量较为集中的主体为汽车金融公司和银行。

在涉诉的金融机构中外资企业较多，其中汽车金融公司7家均为外资企业，涉案 28,659件；银行涉外资13家，占28%，涉案306件；小额贷款公司涉外资4家，占10.2%，涉案153件；信托公司涉外资1家，占0.4%，涉案27件。可见，在我院审理的金融借款纠纷中，涉外资金融机构案件数量较多。主要是因为，涉自贸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通过进一步减税降费，放宽市场准入条件，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等政策，吸引较多的外资企业，自贸区聚集效应凸显。

　　（五）公告适用率有所波动，缺席审判较多

　　从统计的数据看，2018年公告案件438件，占全年收案量的3.42%；2019年公告340件，占3.08%；2020年公告案件1,308件，占7.30%。

　　整体来看公告适用率不高，基本稳定在5%左右。主要是因为，近年来我院通过司法建议、举办座谈会等形式，建议金融机构在借款合同中逐步完善司法送达地址的条款并取得良好成效，“送达难”问题有所缓解，有效节省了司法资源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司法服务的效率。2020年的公告率上升较为明显，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减弱，违约率攀升。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近年来公告率不高，但是涉自贸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缺席审理的案件依然很多。其中2018年缺席审判率为96.77%；2019年为95.31%；2020年为94.67%，虽然呈下降态势，但总体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第一，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原告胜诉率较高，被告对于借款的事实和原告诉请的金额异议较少，且到庭参加诉讼需要花费成本；第二，部分被告还款意向或还款能力较弱，配合司法审判的积极性不高。

　　（六）线上借贷不断增多，电子合同使用率持续上升

　　在2018年至2020年间，金融借款合同通过电子签约逐渐兴起，其中2018年涉电子合同案件426件，占3.33%；2019年984件，占8.12%；2020年2,352件，占13.08%。可以看出，使用电子合同签订金融借款合同的数量呈直线增长。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电子商务已经和金融业务深度融合，电子合同逐渐成为金融展业中的常规业务模式，特别是受此次疫情影响，在各地停工停产、减少线下活动的情况下，远程电子签约借款的需求攀升，预计未来电子合同在合同订立形式中的占比仍会大幅上升。

　　 二、涉自贸区金融借款纠纷中反映的问题及建议

　　（一）贷前审核及合同签订相关问题

　　严格规范的贷前调查是维护交易安全，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金融机构在办理信贷业务中，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同时妥善进行订立合同的各项流程，以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1.线下签约的当事人身份验证

　　在我院审理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存在借款人提供同名第三人的身份信息、伪造签名或者第三人冒名签约而成功申请贷款的情形。如我院审理的（2020）沪0115民初22872号案件中，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填写同名案外人的住所地、房产信息并成功申请贷款，借款人违约后，银行诉诸法院并申请查封保全该同名案外人的房产。伪造签名或者第三人冒名签约的情形也时常发生，尤其在涉夫妻共同债务的金融借款合同中较为常见。如我院审理的(2019)沪0115民初64484号案，经法院委托司法鉴定,确认相关合同确非借款人配偶所签订。我们认为，若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并非被告本人签订，原告主张要求被告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或履行担保责任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同时还需要注意，若金融机构怠于审核借款人及担保人的相关信息，案外人由此遭受损失的，金融机构有可能面临财产损害赔偿的法律风险。

　　2.电子合同签约与证据保存

　　线上签约有力地提高了资金流通的效率，给借贷双方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但部分金融机构对借款人身份审核不严，发生纠纷时，往往因无法就借款人身份及签约意愿形成完整“证据链”而陷入举证不能的困境。如我院审理的（2020）沪0115民初30919号案件中，银行无法举证证明涉案电子借款合同确系被告本人所签订，最后只能申请撤诉。我们认为，一方面，电子金融借款合同属于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形成的电子数据，在相关数据被完整地保存、传输、提取的前提下，若无相反证据予以反驳，可以确认其真实性；但另一方面，实践中也存在有些电子合同签订过程中借款人身份证、手机信息被冒用的现象，或者金融机构提交无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电子签名认证报告作为主要证据，导致法院在事实查明时面临困难。对此，金融机构作为电子合同签约系统的管理者，应当尽可能提高系统的安全性，防止当事人身份被冒用。同时，还需要全面收集借款人真实签约意愿、电子合同内容未被篡改等方面的证据，确保相关电子合同进入诉讼程序后，金融机构能够较好地证明案件事实。如需将可靠电子签名认证作为电子合同成立生效的证据，应选择有资质的电子签名认证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开展业务。

　　3.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查

　　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时常出现因出借人怠于审查担保人对外担保的决议材料，导致担保无效的情形，主要包括无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决议不符合法律要求而导致担保合同不对担保公司发生效力。如我院审理的（2020）沪0115民初3749号案件中，我们认为，债权人未尽到适当的注意义务，最终认定担保无效。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公司对外担保的，债权人的审查义务为形式审查，提供担保的公司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决议程序违法、签章或者签名不实、担保的金额超过法定限额等为由进行抗辩的，一般不予支持，除非有证据证明债权人对上述情况明知。

　　此外，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对方未审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的，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不发生效力且上市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赔偿责任。需要注意的是，存在部分公司在大陆以外的交易所上市，但当地交易所未要求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例外情形，如我院审理的（2020）沪0115民初70316案件，我们认为，提供担保方系中国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其公开披露相关商事信息应当根据中国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进行确定，在无法定的公开义务的情况下，担保合同应当有效。

　　4.增信措施的审查

　　在金融借款业务中，金融机构为确保债权的实现，除了典型的担保外，部分业务中还会要求债务人提供增信措施，包括承诺函、承诺书、声明、担保书等作为文件名称，内容涉及代为履行、差额补足、承担连带责任、流动性支持等提高债务履行可能的措施。由于债务加入亦有担保债权实现的效果，加之实践中合同文本表述不规范，法院往往难以判定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我院审理的（2020）沪0115民初69998号案件中，被告向原告出具的《共同还款承诺书》约定：“被告对…… 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义务……”在该类案件审理中，原、被告经常对提供增信措施一方承担的是债务加入还是连带保证存在较大争议。我们认为，在承诺性文件缺少“保证”“债务加入”等明确意思表示的专业术语时，需要根据承诺性文件的措辞、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等综合判定。由于债务加入和保证都具有无偿性，而债务加入的第三人所要承担的责任明显重于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因此，对于债务加入的认定应当秉持谨慎的态度，对于难以确定是保证还是债务加入的，应当认定为保证。对于不符合保证以及债务加入构成要件的增信承诺，但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当事人可以另行起诉要求履行合同。

　　5.助贷机构参与借贷问题

　　助贷机构作为金融借款业务的新业态，在近年来在金融消费市场越发活跃。从数据统计来看，涉助贷机构的案件逐年上升，其中2018年涉案助贷机构8家，案件28件；2019年16家，案件71件；2020年31家，案件236件。可以看出，涉案助贷机构数量、案件数量均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第三方助贷机构作为金融借款中连接资金提供方和需求方的中介，利用自身的渠道优势，开展客户筛选、款项催收、逾期担保等业务，对金融机构开展贷款业务起到积极作用。特别是助贷机构通过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债权受让等方式提供类担保服务的助贷业务日益兴盛，提高了小微企业和个人获得融资的便利性。但是，实践中助贷机构也存在诸多不规范行为，如提供借款人虚假信息、以不同名目收取高额费用等。我们认为，在涉助贷案件中，与金融借款合同相关的保险费、融资担保服务费等一般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如借款人对上述费用存在争议的，则应通过另案诉讼解决。若金融机构在发放借款时，直接扣除应由其他机构收取的费用的，则需要考虑认定金融机构未足额发放贷款。在（2020）沪0115民初66484号案件中，某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时直接收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服务费，我们认为该笔费用为出借人在出借本金时预先扣除利息，应以实际发放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本金。

　　6.相关建议

　　金融机构在办理贷款业务时应当从源头提高放贷的质量，落实贷前的审批程序，规范签订合同的流程，完善内控机制，维护交易安全。

　　第一，做好借款人基本信息审查。金融机构应当落实严格审查借款人身份的义务。其一，确定借款人、担保人提供的身份等信息的真实性。对借款人及担保人，特别涉及夫妻共同债务时，应当以“共签”为原则，对提交的身份信息、产调信息等严格进行核对，必要时可通过录音、录像等形式固定证据；其二，确定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并对贷款的额度进行合理判断。主要包括贷款人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申请贷款的用途的合法性、贷款担保情况等。可以通过现场会谈、实地考察、通过权威媒介的公布信息或者委托第三方等形式展开。对于个人贷款的，应当着重审查借款人的受教育程度、工作情况、年龄、社会关系、健康状况、个人征信情况等；对于企业贷款，则应当着重审查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涉诉情况以及企业财务状况等关键信息。

　　第二，完善合同文本，避免法律争议。金融机构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应当根据不同的担保类型及相关法律的变更情况及时完善合同条款的设计，使用专业的法律术语，避免产生歧义。如在保证合同中，应当明确是一般责任保证还是连带责任保证，在承诺性增信文件中应明确是债务加入亦或是保证责任。尽量避免含糊不清的措辞出现，减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金融机构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可以将违约可能承担的不利后果在合同文本中加以提示说明。

　　第三，履行审慎调查职责，甄别担保对象。金融机构对提供担保的主体和担保的财产应当进行必要的审查。提供担保的主体，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是法律禁止对外提供担保的民事主体，避免机关法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以公益为目的的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要求被告提供符合形式要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上市公司应当审查对外披露的担保信息。担保的财产不仅要符合法律规定，还应综合考虑实现担保物权的难度和成本，以高效实现债权。

　　第四，合理选择合作机构，防止金融风险传导。金融机构在与第三方助贷机构合作开展贷款业务时，应当严格甄选合作对象，与守法合规平台进行合作，并向借款人披露合作机构的信息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并形成精细、有效、持续化的监督管理制度，优势互补、提高业务开展的效率，避免第三方平台违规截扣贷款、乱收费等情况的发生，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防止合作机构风险向金融机构传导。

　　（二）合同履行相关问题

　　1.贷款是否准确、足额发放

　　金融机构在开展信贷业务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按约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维护借款人合法权益。特别在综合授信协议业务中，协议项下可能存在多个贷款合同，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在金融借款纠纷中，存在金融机构提前收取利息的情形（俗称“砍头息”），导致借款人认为贷款人未足额发放贷款，如出借人直接在本金中扣除利息或是要求借款人在收到款项的次日或者几日后归还利息、以服务费等名目预先扣除或要求借款人另行支付一定费用、不合理收取保证金等。我院审理的（2020）沪0115民初51045号案件中，金融机构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金质押，但却未采用特户、封金等形式将保证金进行特定化，导致保证金质押无效从而被认定为“砍头息”。对于金融机构提前收取利息或者向借款人收取服务费、顾问费但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应当以借款人实际收到的钱款作为借款本金，对于另外支付的服务费、顾问费等不合理费用应当在本金中予以扣除，并不作为计算相关息费的基数。

　　2.贷款息费计算问题

　　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合理确定贷款利率，不得逾越法律规定的上限。在我院审理的案件中，某商业银行“随贷通”业务合同约定日利率为日万分之五即年利率18%，逾期利率在此基础上上浮50%即年利率27%，显然过高。部分案件中，金融机构自动计算的利息每期结束日和下一期的开始日均为同一日，导致利息最后多计算一日，给审判工作带来一定的困扰。我们认为，金融机构利息收取过高、息费计算不精确，有违新时期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降低融资成本的精神，不利于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对借款人利益的保护。合同约定的利息过高或者利息计算不准确的，对于超过部分的诉请不予支持。同时，对于罚息（以未按期归还本金为基数、按逾期利率、逾期天数计算的惩罚性利息）能否计收复利的问题，实践中存在一定的争议。我们认为，虽然合同中有关于以罚息为基数计收复利的约定，但是罚息本身具有一定的惩罚性，若再对罚息计收复利有违公平原则，故不应支持。如在我院审理的（2020）沪0115民初16983号案件中，法院驳回原告关于罚息作为计算复利基数的诉请。

　　3.疫情影响是否构成逾期还款的正当理由

　　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企业、个人停工停产、收入减少，影响金融借款合同的正常履行。对于借款人能否以受疫情影响主张不可抗力免责的问题，实践中存在争议。如我院审理的（2020）沪0115民初45096号案件，被告辩称其为旅游从业者，因受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自2020年2月失去收入来源至今，双方订立合同的背景已经发生重大改变，属于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情势变更，故继续要求被告按照原合同支付违约金显失公平。我们认为，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的整体情况，对于非金钱之债的履行可能构成民法上的不可抗力，但借款人履行金融借款合同的债属于金钱债务，在疫情期间，虽然各级政府采取了封城、隔离等一系列防控措施，可能会导致部分地区的银行网点暂停营业，但并不影响借款人通过网银、ATM转账等方式还款，这些困难不属于不能克服的履约障碍。而借款人因疫情产生的经济困难会导致履行迟延，但不是履行不能，故借款人一般不能援引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免除责任。最后，值得注意的是，若借款人因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或失去收入来源的，我们将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努力促成案件调解，鼓励金融机构根据金融政策，适当减免违约金、调整还款期限，给予借款人还款的缓冲期，争取借款合同继续履行。

　　4.抵押登记问题

　　金融机构发放大额借款时，通常会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如忽视抵押财产登记工作，将不利于担保权益的实现。实践中，存在抵押合同的约定与不动产登记簿所载不一致的情形，导致争议。如不动产登记簿只记载债权金额，没有抵押权担保范围的记载项。我们认为，《民法典》实施前，由于登记机构原因导致无法记载担保范围的，应根据担保合同约定确定担保范围，以维护市场主体的合理预期，但《民法典》实施后，应依据《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确定担保债权范围。实践中，还存在金融机构与购房者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并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后，抵押人未办理正式抵押登记的情形。根据《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规定，经审查已经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且不存在预告登记失效等情形的，应支持金融机构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的请求，并认定抵押权自预告登记之日起设立。

　　5.债权转让问题

　　近年来，金融不良资产债权转让规模、范围不断增大，与此同时，亦暴露出了部分问题。如我院审理的（2020）沪0115民初59966号一案，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债权转让，对于债权能否转让存在争议。我们认为，金融机构不良债权与一般债权相同，在无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时，进行转让不会影响合同效力。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在审理金融借款不良债权转让案件时，应当加强对转让合同、转让标的、转让程序以及相关的事实和证据进行穿透式审查，尤其应当对受让人权利范围及证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受让人若不能举证证明其权利的合法性以及权利范围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后，即对债务人发生债权转让的效力，同时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如我院审理的（2019）沪0115民初84989号案件中，金融不良资产公司与国有银行在报纸上登报公告债权转让的，即对债务人产生债权转让的效力。我们认为，金融不良资产公司与国有银行未经邮寄送达等方式联系债务人，径行登报公告进行债权转让，属于特殊规定；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债权转让，应先通过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直接送达等多种形式通知债务人，在穷尽上述途径无法通知债务人的前提下，才能进行公告送达，否则可能不发生债权转让的法律效果。同时，对于以邮寄告知函、电子送达、直接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的，受让人应当提供债务人确已收到通知的证据，否则亦难以对债务人发生债权转让的法律效果。

　　6.相关建议

　　第一，规范业务开展，维护借款人合法权益。金融机构应当依约按时、足额向合同约定或者借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放贷款。不得提前收取利息，收取的利息、逾期利息不得超过法律允许界限。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提出的降低实体企业融资成本的精神，不得违反相关监管规定以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等为名变相收取利息。收取各类服务费时，也应确保提供的服务与收取的费用价值相当。

　　第二，依法精准计息，制作息费清单。金融机构在与客户的往来中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不得收取高于法律允许的利息和逾期利息，对于已经计收的罚息，不应继续作为计收复利的基数。在起诉时，应就借款人的还款、欠款情况制作详细的计算清单，并对借款人的还贷情况、欠款计算方式、计算结果等予以说明，确保借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妥善保管证据，避免举证不能。债权人应当强化证据意识，尤其在涉及电子合同、债权转让等特殊情形的金融借款，债权人不仅要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借款合同关系及相关担保合同关系，还要证明合同履行情况、诉请金额计算依据等内容。对于双方往来信件、传真、邮件、微信、短信记录、录音和录像资料等应妥善保管，以便证明案件事实。对涉及债权转让的，受让人应当妥善保管证明基础法律关系以及通知债务人的相关证据，避免发生争议。

　　第四，严格办理担保登记，确保担保权利实现。在《民法典》及《担保制度司法解释》实施后，办理担保物权登记时应当注意对担保范围进行登记，并确保登记与合同约定一致。此外，在《民法典》制度框架下，抵押财产的自由流通成为可能，但抵押人转让抵押物可能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造成不利影响，单纯的合同约定禁止转让缺乏对抗效力，因此，如双方约定禁止转让，应当注意对合同约定禁止转让情况进行登记。

　　（三）权利救济相关问题

　　1.宣布借款提前到期

　　加速到期条款是出借人对债务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时的一种重要救济措施。从审判实践情况来看，绝大部分金融借款合同都会约定加速到期条款。关于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通知，实践中金融机构一般采取两种方式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一是向借款人邮寄贷款提前到期的通知；二是直接以起诉的方式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我们认为，金融借款合同中关于出借人提前收回贷款的约定，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当认定有效，但若债务人仅存在轻微瑕疵履行，不会导致根本违约的，则应限制金融机构行使宣布加速到期权利，避免因随意“抽贷”引发资金链断裂、企业破产等不良社会后果。对于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通知，以起诉方式宣布提前到期的，一般送达日、开庭日均可作为合同提前到期日。金融机构自行送达提前到期通知的，若金融机构无法提供有效送达凭证、不能证明签收人员身份及签收日期的，因法院无法核实送达有效性或送达时间，一般参照“起诉通知”方式认定提前到期日。

　　2.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承担

　　金融借款合同发生纠纷时，金融机构一般会主张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我们认为，原告主张此类费用应当满足以下条件：其一，有明确的合同依据。若合同中仅概括性约定“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的，一般视为约定不明。如我院审理的（2019）沪0115民初93145号案件中，我们认为，借款合同未就律师费的负担作出明确约定，律师费亦并非诉讼必须支出的费用，故对原告主张的律师费不予支持。其二，确已实际发生并支付。原告应当提供转账凭证、发票等证据以证明相关费用已经实际支付，如（2016）沪0115民初41873号案件中，我们认为，对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虽然提供了《聘请律师合同》，但未能提供律师费发票或者支付凭证以证实律师费的实际发生，故对律师费不予支持。其三，相关费用的收取标准符合相关规定。若费用的收取标准过高，法院可以酌情进行调整。如（2020）沪0115民初78665号案件中，我们认为，律师费用明显过高，法院以原告起诉时的债权金额（不含律师费）为基数、酌情按照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确定。

　　3.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追偿范围界定问题

　　实践中，对融资担保公司履行担保义务、非融资担保公司履行合同义务、保险公司支付履约保险金后，向借款人追偿的范围存在较大争议。此类案件中，绝大部分保险合同、（委托、融资）担保合同中均约定借款人未及时向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向融资担保公司、非融资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的，借款人应支付相应违约金。我们认为，第一，保险公司向借款人进行追偿的请求权基础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关于“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规定，保险公司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名义，在其实际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外，要求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法院不予支持。如（2020）沪0115民初59966号案件中，某保险公司在借款人违约后向某小额贷款公司赔付理赔款，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后又将债权转让给原告，原告据此要求借款人支付以理赔款为基数计算的违约金，法院不予支持。第二，因借款人发生违约，融资担保公司代偿后，融资担保公司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支付代偿金额以及以代偿金为基数计算的违约金的，若无其他合同无效的情形，且不违反法律保护的综合借款成本上限，法院应予以尊重。第三，融资担保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代偿后，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支付代偿金额以及其他款项的，若该主体仅系受让债权，则其与金融机构之间为债权转让关系，应按照债权转让规则处理；若该主体以保证人身份向借款人提供担保的，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应认定为承担担保责任，因该主体不具有融资担保资质，其仅能在代偿范围内向债务人主张责任。

　　4.关联刑事犯罪问题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时有当事人、关联案外人涉嫌经济犯罪等情形，容易就刑事犯罪与合同效力之间关系发生争议。我们认为，承担刑事责任仅仅是对犯罪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并不直接包括对有关民事合同效力的评价，也就是说，犯罪行为并不当然影响金融借款合同效力。如我院审理的（2019）沪0115民初38154号案件，被告辩称其并非借款的实际使用者，实际用款人已经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诈骗罪被立法侦查，涉案借款属于实际用款人犯罪的事实之一，故本案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我们认为，实际用款人的涉嫌犯罪行为与本案的金融借款法律关系非同一法律关系，且不是合同的相对人，本案应继续审理，借款人、保证人虽辩称其受实际用款人引诱、欺骗签订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但在相关合同均为借款人、保证人签署，且出借人未参与犯罪的情况下，实际用款人的犯罪行为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又如（2018）沪0115民初67994号案件中，共同借款人辩称，借款合同系在借款人及银行工作人员的胁迫和欺诈下签署的，且银行使不具有贷款资格的被告获得贷款，故涉案的借款合同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涉及共同借款人的合同部分无效。我们认为，当事人主张合同无效的，需尽到初步的举证责任，本案中，共同借款人举报借款人涉嫌犯罪，但尚未被公安机关立案，且未提供足以证明其在签署涉案合同时受到欺诈、胁迫以及涉案合同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相关证据材料，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涉案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

　　5.相关建议

　　第一，合理设定加速到期条款，审慎履行告知义务。金融机构在设定加速到期条款时不宜过于严苛，应当综合考虑借款人的实际还款能力、借款金额的大小以及提供担保的情况合理设定，确保借贷双方主体之间的权责相一致，避免出现借款人已经支付大部分款项，仅存轻微逾期即主张加速到期的情况。在宣布提前到期时，应当确保债务人获悉提前到期的通知，并妥善保管通知的邮寄底单及回执等相关凭证。

　　第二，完善合同文本，合规合法经营。金融贷款业务的开展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紧扣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旨，便利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不得随意加大借款人的融资成本、巧立名目违规收取不当费用，谨防违反法律规定。非融资担保公司应避免以为他人提供融资担保为业，若经常性、向不特定对象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由于其未受金融监管部门监管，可能导致金融风险无序传导，诱发金融风险。

　　第三，做好金融消费宣传引导，加强资金用途审查。加强对消费者金融知识的宣传引导，提高金融消费者风险意识，特别提醒借款为他人使用、为他人提供担保、抵押等可能导致的风险。加大对借款资金用途审查力度，避免借款人不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借款资金。对于抵押人使用住房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应着重进行风险提醒，避免后续可能产生的纠纷矛盾，有效履行社会责任。

　 三、优化涉自贸区金融借款领域营商环境的思考与对策

　　金融借款是涉自贸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健康有序发展，需要有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支撑和保障。浦东法院三年来涉自贸区金融借款案件中反映的新问题、新情况，要求各方在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断改进工作，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促进涉自贸区金融借款业务发展。

　　（一）提高金融借款市场主体规范经营能力

　　1.进一步提升信贷服务水平。通过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增加借款便利程度，为缺乏有效抵押担保财产、融资风险和难度较大的成长性中小企业拓展融资渠道。谨慎选择助贷合作机构，避免选择助贷服务费率较高的合作机构，切实保障借款人合法权益，确保借款人综合费率保持在合法水平，降低借款人融资成本。

　　2.进一步落实风险防范举措。严格尽职调查，加强借款人的资质审查，就借款人的融资需求、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涉诉情况等进行充分了解，以个人资信、融资实际需求、偿债能力等为基础进行审慎判断。做好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回访跟踪，及时发现借款人逾期还款风险，合理维权。在借款人轻微违约时，力争采取协商等方式解决争议，避免滥用合同权利宣布贷款加速到期，造成借款人损失扩大。

　　3.进一步完善证据保存措施。对以电子合同方式签约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通过利用可信时间戳、区块链等技术收集、固定、储存当事人身份核验过程及结果、电子合同文本等原始交易数据，提高证据的证明力。对于传统纸质证据，做好留存保管，发生债权转移的，应全面、完整地将所有证据材料交给受让人，避免证据在流转中遗失，导致举证不能。

　　4.加快推广电子送达条款。在相关金融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中增加约定通过电子方式的司法送达地址，特别是在线金融借款合同应努力做到电子化司法送达约定的全覆盖。明确约定送达后果，并对电子形式送达方式、视为送达后果、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的后果等涉及当事人重要权利义务的内容，以不同字体、加粗等形式对合同当事人作特别告知或提示。要求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与借款人、担保人签订相关合同时，明确提示其注意有关送达地址的特别约定条款，主动做好提示和解释说明工作。

　　（二）推进金融借款行业的协同规制

　　1.加强行业风险的梳理警示。浦东法院高度重视审判职能延伸工作，及时总结、梳理金融借款案件审判情况及行业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为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金融借款行业发展提供支持和参考。下一步，浦东法院将进一步拓展职能延伸的渠道和效果。一是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动态分析案件情况。借助浦东法院“上海自贸试验区司法大数据分析系统”，动态采集、分析包括金融借款纠纷在内的涉自贸区金融商事案件情况，并就相关案件趋势进行预判。二是加强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积极培育涉自贸区金融借款纠纷典型案例，选择反映行业共性问题和重要法律风险的案件开展法制宣传，引导市场主体合规经营、依法维权。三是适时发布司法建议和审判白皮书。加强金融借款案件的研究总结，重点研判案件趋势规律，关注金融借款案件不断变化和发展的争议突出点，及时通过司法建议或审判白皮书反映问题，服务市场主体和行业健康发展。

　　2.支持监管机构依法审慎监管。科学、有效的行政监管是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金融借款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长期以来，浦东法院与行业监管机构、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均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下一步，浦东法院将在以下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一是探索金融审判与金融监管衔接的制度化和长效化。通过制度化联席会议、专题研讨等方式，就审判中发现的问题、风险与金融监管机构持续沟通，为监管决策提供参考。二是支持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监管举措。对此，浦东法院将通过金融“三合一”审判等工作机制，积极支持监管机构依法实施各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保障金融借款市场规范、有序发展。三是打通数据流转壁垒。抓住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契机，利用区块链等技术，探索搭建跨司法、行政、公安、企业等领域的金融风险防范共治平台，实现预警数据实时共享、预警信息实时推送等功能，构建与互联网金融发展相适应的共治方式。

　　3.完善涉金融刑事犯罪信息协调机制。一是把握民刑交叉案件中的先刑后民与分别审理的原则，尤其关注涉众型的民刑交叉案件，谨慎适用裁定驳回民事起诉的裁判方法。二是建立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之间的信息共享平台，各方将其掌握的金融犯罪信息在不违反保密、安全要求的条件下实现信息共享。三是对犯罪线索和案件移送信息进行共享和追踪，保证刑事案件移送的畅通。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发现金融犯罪嫌疑的，通过移送协调机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对关联案件加强审判质效管理，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做好金融商事案件的公正高效审理。

　　（三）促进金融借款纠纷的公正高效化解

　　1.进一步完善专项审判机制。浦东法院主动回应涉自贸区金融借款行业发展对金融审判的需求，制定类案审判指引，针对《民法典》中“借款合同”章及《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加强培训，提高涉自贸区金融借款纠纷审判能力。充分发挥金融审判“三合一”机制，及时高效处理金融纠纷，准确甄别法律关系，做好金融商事、刑事与行政交叉案件的协调处理，推动群体性社会矛盾的及时化解。

　　2.进一步落实繁简分流改革举措。作为最高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首批试点法院之一，浦东法院已就相关制度迅速开展试点和推广。下一步，在金融审判领域将继续围绕司法确认、小额诉讼、简易程序、独任制适用范围、电子诉讼规则等方面改革任务，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提升金融借款案件审判质效。

　　3.进一步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做好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在线庭审、庭审记录改革、在线异步审理、法律文书自动生成、电子卷宗一键归档等改革创新工作，做好审判全流程实时公开，进一步开发完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通过互联网等方式提供更加便捷的诉讼服务，提高金融借款纠纷的化解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4.进一步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具有浦东法院专业化金融审判特色的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一是更好地发挥专业调解组织功能。优化当事人调解引导、机构调解方式、法院调解专业指导等，为调解组织进行先行调解、诉前调解、诉中调解提供充分保障，不断提升调解质效。二是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用好“上海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强化平台与法院内部立、审、执等办案系统的衔接贯通，完善与法院外调解平台的互联互通与在线对接，努力实现“一网通调、一网解纷”的目标。